##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7.04 万份, 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408.200,000 股的 0.0417%。
- 2、截至目前,上述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 注销手续。

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 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部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》,鉴于公司激励对象李海 强先生、许征先生、任齐立先生、陶伟先生、田钢先生及王建华先生已提交辞职文件, 上述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。根据激励计划规定,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 权的 17.04 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,由公司统一进行注销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的《关于注销部分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55)。

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,公司上述股票期权注销 事宜已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办理完成。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,注销后不会对 公司股本造成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3日